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LX23-02-017Z(G)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刑侦反诈中心 及东关南街派出所修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温馨提示

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

业务部电话：029-88489979-8204

财务部电话：029-88489979-8501

属于西安市（含区县）政府采购项目的，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决定不参加投标，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前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监管部门反映，在全市范围内累计达到3次以上的，将被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请将中标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账号：129904064810902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 33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3 |
| 第五章 | 工程量清单 | 79 |
| 第六章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0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8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SXLX23-02-017Z(G))

项目概况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刑侦反诈中心及东关南街派出所修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9号怡景花园酒店裙楼(A座)二层招标二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LX23-02-017Z(G)

项目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刑侦反诈中心及东关南街派出所修缮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681413.22元

标段1(碑林分局刑侦反诈中心修缮提升改造工程)

采购需求: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预算金额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1-1 |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 碑林分局刑侦反诈中心修缮提升改造工程 | 1(项) | 1681413.22 | 1681413.22 |

合同履行期限: 自进场之日起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标段2(东关南街派出所改造工程):

标段预算金额: 391207.48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预算金额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2-1 |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 东关南街派出所改造工程 | 1(项) | 391207.48 | 391207.48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预算金额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 修缮 | | | | |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进场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段 1(碑林分局刑侦反诈中心修缮提升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标段 2(东关南街派出所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段 1(碑林分局刑侦反诈中心修缮提升改造)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3)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s://js.shaanxi.gov.cn/>) 可查询。

标段 2(东关南街派出所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3)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s://js.shaanxi.gov.cn/>) 可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应标-项目投标中选择本项目

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标段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0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投标人用户登录，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投标人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投标人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库。

（二）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投标人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

投标人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投标人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进行查询

特别注意：

1. 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试点应用工作，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光盘一份（光盘需包括正本扫描件、广联达格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光盘标明投标人名称，随正本密封），文件须密封（密封以不泄露投标人商业机密、资格内容、技术及商务内容为标准）。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线下开启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10月1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线下开启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9号怡景花园酒店裙楼（A座）2层第二会议室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243号
联系方式：李雷 029-867520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9号怡景花园酒店裙楼（A座）二层
联系方式：029-88489979-82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钰豪、李耀华、王小琼、杜航、罗晓妮
电话：029-88489979-8204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243 号 联系人：李雷 电话：029-86752038 |
| 1.1.3 | 监督部门 |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
| 1.1.4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9 号怡景花园酒店 A 座二层 联系人：陈钰豪、李耀华、王小琼、杜航、罗晓妮 电话：029-88489979-8204 |
| 1.1.5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刑侦反诈中心及东关南街派出所修缮项目 |
| 1.1.6 | 建设地点 | 标段 1：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段 2：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标段 1(碑林分局刑侦反诈中心修缮提升改造工程)，具体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标段 2(东关南街派出所改造工程)，具体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
| 1.3.2 | 计划工期 | 标段 1：自进场之日起 60 日历天 标段 2：自进场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p>1. 基本资格条件。</p> <p>(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 1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p> |

| | | |
|--------|--------------|--|
| | | <p>明；</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p> <p>(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特定资格条件。</p> <p>(8) 投标人需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9)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p> <p>(10)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可查询；</p> <p>4. 限定资格条件。</p> <p>(11)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
| 1.9.1 | 踏勘现场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p> |
| 1.10.1 | 投标答疑会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单位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p> <p>召开地点：</p>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
| 1.10.3 | 招标人回复答疑的时间 | / |

| | | |
|-------|----------------|--|
| 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离 |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以下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偏离，属于（1）至（4）情形的，招标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缴纳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3.7.6 | 签名和（或）盖章要求 | 采用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名和（或）盖章。 签名 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签名章（含电子）， 盖章 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名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地方，投标人可以将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名的页面先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后，再将该页扫描为图片格式，插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页码中，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再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后储存或加密上传，或将签名以图片的形式插入投标文件中。 |
| 3.7.7 |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光盘一份 密封以不泄露投标人商业机密、资格内容、技术及商务内容为标准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 | | |
|--------------|--------------------|--|
| | | 2.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 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
| 4.1.2 | 封面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投标人名称：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
| 5.1.1 |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项目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 开标形式：本采购项目（包）采用电子开标形式，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每标段 3 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陕西采购与招标网 公示期限：3 日 |
| 7.3.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 | 领取方式：书面领取 领取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同采购代理机构 份数：3份 |
| 7.6.1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 |
| 9.5.8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 时间：自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电子文件）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10.1.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装修工程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 | | |
|--------------------|---|--|
| 10.2 | 最高投标限价 | 标段一：最高投标限价 1681413.22 元 ， 标段二：最高投标限价 391207.48 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
| 10.3 | 资格审查的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
|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1、 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商务标和技术标，电子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 PDF 格式，有盖章和签名的文字页、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名的页不能遗漏，采用带有序号（光盘内孔边上自带的编号）的只读光盘（CD-R/DVD-R）刻录。投标人须在光盘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软件版本号 6.4100.23.118 3、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1 份（PDF 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光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与商务标正本一起封装。 |
|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投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同时按本须知附表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
|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 |
| 10.7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告） | | |
| | 评标结束后，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布。 | |
| 10.8 知识产权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10 | 同义词语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11 | 监督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2 | 解释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3 | 中标人融资 |
| |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实施政采贷。 |
| 10.14 | 录音录像 |
| |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 10.15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 | <p>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中标公告、废标公告、终止公告由以下媒介同时发布：</p> <p>（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采购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p> <p>（2）陕西采购与招标网，提供采购项目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官网地址：http://www.sntba.com</p> |
| 10.16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
| |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 10.17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
| |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 10.18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10.18.1 | <p>1、各标段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p> <p>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账号：129904064810902</p> |
| 10.18.2 | <p>标段1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扬尘治理费依据陕建发〔2017〕270号《关于增加建筑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通知》计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陕建发〔2019〕1246号；劳保费用依据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计入。本报价不扣除养老保险费。</p> <p>标段2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建发〔2017〕270号文《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文《陕西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文《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文《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文《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本报价不扣除养老保险费。</p> |
| 10.18.3 | <p>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必须进场，完成施工的前期准备。</p> |
| 10.18.4 | <p>标段1： 1. 本工程暂列金额共10万元，计入装饰装修工程其他项目费中。 2. 定制研判会议桌 3500*1600mm【暂定价】170000元/个。 3. 定制综合作战区办公桌 3600*680mm【暂定价】60000元/个。 4. 办公椅【暂定价】1400元/个。 投标人组价时必须按此费用计入，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p> <p>标段2： /</p> |
| 10.18.5 | <p>标段1：强制节能产品为： / 标段2：强制节能产品为：大便器</p> |
| 10.18.6 |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须按此行业进行填写）</p> |
| 10.18.7 | <p>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p> |
| 10.18.8 | <p>本项目为2个以上标段的：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投标人兼投兼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投标人兼投，不允许投标人兼中，只允许投标人中其中一个标段</p>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基本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特定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限定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7)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9)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17)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8)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

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0 投标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解答。

1.10.3 投标答疑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4 由于未参加投标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3 当需要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

2.2.5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更正（澄清）公告中，提醒投标人下载更新后的招标文件。

2.2.6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自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按本章2.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规定进行澄清或修改。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5) 财务状况报告；
- 6) 税收缴纳证明；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8) 投标声明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行政许可证明。

(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主要材料与设备报价表；
- 7) 承诺文件；
- 8) 投标人近年业绩证明材料
- 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10) 售后服务。
- 11) 施工组织设计；

12) 项目管理机构。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2.4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工费、材料与设备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所有费用，并符合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3.2.5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格式要求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应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计取。

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中标，投标人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人投标报价如只有总价而无明细报价，或者只有明细报价而无总报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2.6 投标人每种服务和产品（如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合同约定的材料可进行价格调整外，其余综合单价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3.3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和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基本资格条件资料审查资料及标准

| 序号 | 审查资料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 1 | <p>跟据投人类别进行审查:</p> <p>(1)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复印件</p> <p>(2)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复印件</p> <p>(4)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5)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复印件</p> | 合法有效 |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
| 2 | <p>(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p> <p>(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p> | 合法有效,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原件 |
| 3 | <p>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1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要求:</p> <p>(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2021或2022全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者提供开标前1个月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投标人成立不到1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1个月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开标前1个月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p> <p>(5)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四表一注不齐全的,或未提供资信证明的,为不合格。 |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
| 4 | <p>税收缴纳证明:</p> <p>要求:</p> <p>(1)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已缴纳税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p> <p>(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3)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p> <p>(4)新成立(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p> <p>(5)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p> <p>(6)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 合法有效 |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

| | | | |
|---|---|-----------|--------------|
| 5 | <p>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要求：</p> <p>(1)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p> <p>(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3)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p> <p>(4) 新成立（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p> <p>(5)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6)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 合法有效 |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
| 6 | <p>投标声明书：</p> <p>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 审查投标文件中的原件 |

3.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资料及标准

3.5.2.1 审查资料：

(1)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2)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第三章第 3.3 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予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5.2.2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含联合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存在大型企业提供本服务项目情形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存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服务项目情形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5.3 特定资格条件审查资料及标准

3.5.3.1 审查资料：

(1) 投标人需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在本单位注册，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3)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可查询；

3.5.3.2 审查标准：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者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资格

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5.4 限定资格条件

3.5.4.1 审查资料：

(1)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附查询截图。

3.5.4.2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并符合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规定的文件格式，其他非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

3.7.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当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3.7.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签名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再次提醒：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更正公告。若更正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重新下载招标文件。

3.7.7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8.1 绿色发展政策

3.8.1.1 本工程项目（标段）所需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8.1.2 投标人可提供所需主要原材料与设备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8.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3）认证证书已过期的。

3.8.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8.2.1 投标人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本项目只按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进行判定，无论施工材料设备制造商还是相关工程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8.2.2 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8.2.3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8.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8.2.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记：封面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投标文件：

- (1)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 (2)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3) 逾期提交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4.3.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即可。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投标。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形式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1.2 本项目（标段）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进行开标。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5.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实现的投标人远程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主要程序如下：

5.2.1 **建议：**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较高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 CA 驱动。

5.2.2 **投标人登录签到：**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投标人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人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5.2.3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5.2.4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唱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2.6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应保持在线，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7 **开标文字咨询：**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问的，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进行，投标人也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平台回复内容。

5.2.8 **互动交流：**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5.3 开标环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停电、断网、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特殊状况导致电子开标、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等待指令，是否中止后续采购活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6.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 (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4)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5)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 (6) 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8)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招标监督管理机构调查核实认定为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串通投标行为的投标人，应取消其投标资格，已经中标或签定合同的，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废止合同。

(9) 由于投标人的串通投标行为导致重新招标的，在重新招标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6.4.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变化；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 (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应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询标等方式进行核查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并告知投标人；

(5)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且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说明。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定标

7.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3.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规定的媒介上发布公示和公告。

7.4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人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查看本单位未通过形式或资格或响应性的原因、最终得分与排序，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将未通过形式或资格或响应性的原因、中标结果书面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投标人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招标人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9.5.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9.5.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9.5.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9.5.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9.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 （7）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者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9.5.9 无论哪种质疑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都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9.6 投诉

9.6.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29-89625302。

9.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9.6.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9.6.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6.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9.7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9.7.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

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7.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5 条 | |
| 2.1.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章名称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名并加盖公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第 6.4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响应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 | 投标价格 | 低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
| | | 工程质量保修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 | | 缺陷责任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单价（如有） | 按招标文件规定计取 | |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 应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中的产品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30 分 1、投标报价：30 分 | |

| | | | |
|--------------|-------------------|---|-------|
| | | 技术部分：70分 1、投标人业绩：10分 2、节能、环保产品：2分 3、售后服务：5分 4、施工组织设计：48分 5、项目管理机构：5分 | |
| 2.2.2 |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为满分。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2.2.4 (1) | 投标报价 (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30分 |
| 2.2.4 (2) | 投标人业绩 (10分) | 投标人具有2020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为依据（提供不全不得分）。每个业绩计2分，5个以上（含5个）计10分。 | 0-10分 |
| 2.2.4 (3) | 节能、环保产品 (2分) | 认定为节能产品的，得1分；认定为环保产品的，得1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为品目清单中产品并取得认证证书；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加分。既是节能产品又是环保产品可同时得分，非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得分。 | 0-2分 |
| 2.2.4 (4) | 售后服务 (5分) | 针对本工程具体可行并符合国家相关保修规范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机制、响应时间、保修内容及范围、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 0-5分 |
| 2.2.4 (5) | 施工组织设计 (48分) | 1、总说明及本工程施工遵循的施工规范和标准 | 0-3分 |
| | | 2、施工方案 | 0-5分 |
| | | 3、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0-4分 |
| | | 4、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0-4分 |
| | | 5、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0-4分 |
| | | 6、确保环境保护技术组织措施 | 0-4分 |
| | | 7、成本控制措施 | 0-4分 |
| | | 8、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0-4分 |
| | | 9、施工总平面布置 | 0-4分 |
| | | 10、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0-4分 |
| | | 11、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0-4分 |
| | | 12、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计划 | 0-4分 |
| | | 主要评审施工组织设计的合理性、可行性。缺项或有重大错误的子项得0分。 | |
| 2.2.4 (6) |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齐全，机构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 | 0-5分 |
| 3.1.1 | 评标程序 |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 |

| | | |
|-------|-------|----------------|
| 3.1.2 | 无效标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 B：无效标条件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投标，以大写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商务（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 项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

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取费错误、错漏项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

A2.4.2 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清标成果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确认。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性审查

A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符合性审查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或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2)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 (3) 汇总评分结果。

A4.2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2.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部分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A4.2.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进行评分，记录评分结果。

A4.3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部分的评分结果。

A4.4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4.7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4.7.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4.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3.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招标人复函招标代理机构，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按照系统生成的内容编制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B:无效标条件

无效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无效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否决其投标：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3 在资格、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3.2 投标人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B1.4 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名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B1.5 在技术部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或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B1.7 两份(含两份)以上投标文件内容雷同的。

B1.8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B1.9 不可竞争的规费、税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规定费率计取的；

B1.10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B1.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12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刑侦反诈中心及东关南街派出所修缮项目标段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答疑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文字与清单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见证方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见证方：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9号怡景花园酒店裙楼（A座）二层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措施、人员安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5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 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场管理的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围墙以外为场外交通，施工围墙以内为场内交通，但施工大门至公共道路处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的施工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场外道路设施由发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据实调整。

当实际验收的工程数量与招标所发清单工程数量有偏差时，超出合同约定范围部分按实调整价

款，工程量偏差在 15%以内时（含 15%）综合单价不变，超过 15%以外的量偏差综合单价双方协商，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及现场费用控制管理、协调现场各种关系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a、工程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正式放线后，由发包人负责及时请城建管理部门进行验线。

b、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现场指定地点，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并配备校验合格的水电表，表后水电线路由承包人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水电费交纳标准按规定执行，开工前由承包人同发包人水电主管部门另行签订水电供应协议。

c、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计；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护。

b、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场地交通、道路硬化、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在开工前完成。

c、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工程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殊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d、施工场地周围以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损坏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e、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并符合创卫标准，做到工完场清、构件、材料、设施分类堆放，做好标志、道路清洁、给排水畅通。

f、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主动与发包人配合共同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的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费用等项目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5天，每少一天罚款500元，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许可。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500元/天进行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扣除承包人5000元-10000元/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500元/人/天进行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项目正式开工至项目移交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本工程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时，承包人应切实整改达到此要求，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做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

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公众安全,保护环境卫生,保持施工现场整齐有序,做到文明施工。其他文明和安全生产要求如下:

(1) 建立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监管人员,赋予监管权力,确保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有效管理。

(2)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经费的投入。安全文明生产设施、设备按标准设置,配套齐备,牢固可靠。

(3) 强化安全文明生产教育培训,严格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做到全员持证上岗。在日常监管和各级检查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汇检制度,发现隐患立即进行整改,不留死角。

(4) 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机具、机械设备和电气装置等,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否则,一律不投入使用。

(5) 现场运入运出各类建筑材料必须使用密封车辆运输,加强路面保洁,规范沙石料堆场,不定时洒水控制扬尘。

(6)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各种材料分类存放、堆码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从高处向下抛投建筑材料、施工用具及建筑垃圾。工地设保洁工或卫生值班人员,各工种完工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做到场内道路平整、通畅、不积水,泥浆、废水不外流,不尘土飞扬,不排泄有毒有害气体。

(7) 保证施工现场及周围人居环境良好,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原则上应明显分开或进行隔断。按规定设置食堂、饮水处、厕所、浴室并符合卫生要求。

(8) 按规定设置现场标志牌(五牌一图)和安全警示标志,对涉及社会公众安全的,要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牌,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9) 重大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并进行调查处理。

(10)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的督促检查;建筑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接受国家安全监察。

(11) 办公场所要求:

为保证服务的质量及便捷性,乙方应在碑林区辖区设置固定项目管理部,必须配备满足项目开展的办公室、物资材料仓储室、机械设备停放场以及相应的生活区。

(12)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要求:

乙方应成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要求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并保证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应资格或职称证书,持证上岗。项目组人员必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安全专职人员(2人以上)、质检人员、资料员、专业的维修人员。项目所需的机械设备及工具都为乙方自备,甲方不提供任何机械设备及工具。

(1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必须作好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文明施工，维护现场秩序，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根据施工现场采取不同的围挡方式进行围挡作业，并设有市政设施抢修施工告示牌，严禁用土头垃圾堆做防护。维修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土堆、废渣、垃圾等应在当天维修结束后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由乙方自行联系运至碑林辖区地以外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所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夜间应尽量减少噪音对周边居民以及企业的影响。

乙方对自有的施工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对自己的人和机械设备购买保险及相应的劳保用具。维修作业人员需穿有印制“市政维护”标识字样统一样式的橘色醒目制服，并根据实际情况穿戴反光服、高温鞋、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施工人员均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做到安全施工且不影响交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 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2) 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头发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参照陕西省和西安市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工程造价，并在开工前一次性 100% 足额给付承包方，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承包方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6.1.9 安全生产责任：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7. 工期和进度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7天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但不得晚于通用条款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0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延期申请，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投标工期提前无奖励。1) 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处罚外，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使用违约金。2) 因工程量变化引起的工期变化，本工程不予调整即总工期不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7 级以上大风。
- (2)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3) 雾霾红色预警。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由发包人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和投标人审批程序后承包人方可采购，发包人认定的价格与暂定价差额计算材料价差，其差价部分只计取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税金。发包人暂定价或需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单价已包含全部费用（为工地出库价）。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外，且应达到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的“合格”及以上标准，且应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健康、节能、环保以及强制性认证等要求。由承包人自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方认质审批后，方可采购。如因材料、设备质量造成的工程损失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其它主要材料价格调整约定：

商品砼市场价中已含运费、泵送费、抗渗费及其它所需添加剂等一切费用。

承包人中标后，应在一周内提交总采购计划书（包括品牌、规格型号、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在各批材料进场一周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该批材料采购情况及说明。各批材料进场前应提前通知发包人进行现场复核确认。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本项目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由承包人保管。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

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

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的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为避免不平衡报价，本项目同一类型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应基本一致，若出现重大偏离，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按照报价低的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2)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清单中工程量偏差，漏项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 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②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质认价，差价只计取规费和税金，在类似工程价格的基础上组成新的单价，按新的单价办理结算；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最高投标限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按确认的结算单价办理结算。

(4) 新增工程量相应措施项目费按以下办法调整：除原合同承包价中所含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大型机械安拆及进出场费不变外，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上述第(2)条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5) 发包人认可的变更项目的工程量以及新增工程量超过原工程量 15% 时，在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依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原则按已完成工程量支付至该部分款项的 60%，其余部分待工程竣工审计完成后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天内审核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人工费、材料费（除暂定价）、机械费市场价格浮动；2、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7.1 条规定以外的自然灾害费用；3、政府部门公布的工程价格的动态管理的变化，包括水电价格的变化。以上风险承包人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暂定价材料按实际购买价与暂定价的差价据实调整；2、本合同实施期间因招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工程量偏差、设计变更及相关签证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a）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b）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施工工艺相同）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c）清单或合同中没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由承包人按招标最高投标限价计算办法计算的价格乘以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比率进行计价（其中主要材料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并报发包人审核，经承、发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12.1.2 合同价款调整：

（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以按中标条件签订的施工合同为依据进行结算。

（2）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以签证为依据，招标人审核为准，价款调整办法参照 12.1.1 条，中标报价中明显不合理的综合单价双方协商调整，由发包人重新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3）本工程量按实结算。当实际验收的工程数量与招标所发清单工程数量有偏差时，超出合同约定范围部分按实调整价款，工程量偏差在 15%以内时（含 15%）综合单价不变，超过 15%以外的量偏差综合单价双方协商，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4）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措施项目费一般不作调整，当出现如下情况时可作调整。

1）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减少；

2）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3）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为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本章中的 12.1.1 原则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5）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1）发、承包人人员伤亡由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

2）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害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款调整：不予调整。

(7) 暂定价的材料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差额以差价形式调整总价，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由发、承包人协商确认实际单价，实际单价与暂定价的差额以差价形式调整总价。

(8) 人工费根据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文件进行调整，调整办法：最新文件工日单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工日单价进行调差计入

人工费调整：根据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文件进行调整，调整办法：最新文件工日单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工日单价进行调差计入。

(9) 其它项目费用以现场签证的事项和金额结算。

(10) 工程结算价=合同价±工程量清单数量变更价款±设计变更价款±现场签证±差价。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扣除预留金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40%的工程预付款，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付，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收回工程预付款。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开工前一次性支付 100%，即_____元。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定了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待承包人进场后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后即从进度款中扣回工程预付款，直至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及比例：合同总价的 40%_____。

担保时效：开工至预付款扣完为止_____。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担保函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依据设计图纸及图纸答疑计算；《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建发(2017)270 号文《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 号文《陕西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 号文《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 号文《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 号文《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本报价计取养老保险费。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周计量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扣除预留金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4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的结算工程造价的 100%。

(2)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定后，承包人的竣工资料验收合格后，
所余款项一次结清。

(3) 每次拨付款额时，如有发包人代缴的有关费用（如水、电费等）时，应予以扣除。

(4)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按规定提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见票付款；
审计结算后，提供全额税制票据。承包人不能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规定，完成验收后，进行工程
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四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条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移交后，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
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结算审查期限，从收到承包人上报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图、变更、签证、认价单、结算书、结算申请单)之日起, 30 天内审核完成或提出修改意见, 结算时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出具正式结算报告后 1 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 年。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若影响工期的, 工期予以顺延。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2) 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采购材料设备表以外设备及材料的或未经准用批准使用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建设过程中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若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至合格（整改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确保现场劳务人员基本权益，保证劳务工资按月发放，若发生讨薪投诉事件，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没有按照发包人要求进度实施工程建设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5000 元/天的违约金。

(4) 以上违约金应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5) 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除按国家规定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外，承包方按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并修复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中间验收时如果出现局部或分部或分项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免费立即纠正、修复外，还要按该局部或分部或分项工程的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

(6)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7)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2) 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3) 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4)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 30 天；(5) 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 5 天或办公经营场所 3 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6)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

除合同的权利；(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工程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采购价使用，但不得高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由发包人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拆除及退场并承担费用。

16.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中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30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0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推行标准化管理，开工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程序文件等，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检查。

2 承包人的中标价作为合同价已经包含了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和招标答疑文件所提出承包（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量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响应时未计某一部分（不论在投标响应中注明与否）为由向发包人提出重新计价的要求。投标人针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描述内容进行报价。如图纸或施工现场发生变化，发包人可视情况与承包人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如有经查实后，除承包人立即纠正外，并按分包工程造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按违约进行严厉处罚或终止合同，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承包人使用劳务分包和招聘的农民工情况，应当定期向发包人报送备案。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承包人在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当包括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情况。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并另按发放金额的 50%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5 承包人必须按照自报的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中标价。

本项目受周围环境和施工场地的限制，承包人应充分考察周围环境和施工现场。

6 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监理，包括检查、签证、发出通知、指令等，承包方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的工作。

7 承包方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落实职业健康管理，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和达到创卫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和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箱），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

8 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有关部门的相应管理。由于承包人过错或不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管理出现承包人违纪、违章，造成发包人的道路、线路等设施损坏，环境受到破坏和污染，排水管道堵塞等，承包人均应自费进行纠正、修补、恢复或予以赔偿。

9 承包人按照建设部门要求，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不得另行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也不在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内。承包人也不得据此提出变更设计。

10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限期未能整改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11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每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项和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

12 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3 承包人负责办理商砼和泵送设备占道有关手续，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1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15 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应按每项 5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且必须有详细的费用支付计划表。

17 承包人与分包商应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达标的相关条款。要求分包商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且必须有详细的费用支付计划表。

18 承包单位进场后应承担办理有关施工许可证、环保、卫生、城管、噪音等有关手续，以上工作实施中涉及有关缴纳费用按相关规定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

19 工程承包人应在投标工期内，负责完成本工程的综合验收（包括消防、安防等专业、专项工程验收、交接工作）、维护交接、城建档案归档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否则按本工程未完成对待。以上工作实施中涉及有关缴纳费用按相关规定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

20 本项目各分包单位及相关其他用水用电单位分别挂分表计量。

21 承包方应保证项目实施过程顺利进行，自行协调处理项目周边建设环境及相关各方利益关系，严禁发生项目劳务用工或村民进行上访、堵门、堵路等事件及媒体、网络发布的因施工引起的不良影响，如发生此类事件，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由承包方按 1~5 万元 / 次向发包方缴纳违约金。

22 所有专业工种必须持证上岗，证书等级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文件规定。

23 工程决算中，为了避免给发包人造成不必要的额外损失，工程审计的审减率应控制在 5% 以内，如超出 5% 审减率时，将按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定合同规定，超额部分的基础审计费和审减审计费由承包人向审计单位另行支付。

24 税务条款

合同双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款，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等违法行为，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税制的建筑施工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投标人）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2.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 2 _____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_ 2 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_____ 2 _____年；
- (6) 其他项目为_____ 2 _____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项目概况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刑侦反诈中心及东关南街派出所修缮项目。

标段 1(碑林分局刑侦反诈中心修缮提升改造工程):

本标段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碑林分局反诈中心。工作内容范围包括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等招标最高限价清单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具体施工楼层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标段 2(东关南街派出所改造工程):

本标段为东关南街派出所前院、中庭、庭院、卫生间、楼梯间、公区及四层部分房间的墙面、顶面、地面等部位改造。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工程条件

- 1、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 2、材料、设备全部由施工方自行采购。
- 3、水电设施齐全。

3. 项目清单及说明

详见广联达电子文件招标书

4. 其它说明

4.1 下列产品为强制节能产品，不提供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标段 1：无强制节能产品；

标段 2：大便器；

(强制节能产品政策见第二章 3.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2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本工程所包含的土方开挖所指的土为垃圾土、混凝土、杂填土、渣土等所有涉及到与土方开挖有关的均涵盖此中。

5. 工期及质量要求

5.1 标段 1(碑林分局刑侦反诈中心修缮提升改造工程):

- 5.1.1 工期: 自进场之日起 60 日历天
- 5.1.2 质量要求: 合格
- 5.1.3 开工日期: 接到采购人的开工通知后日内

5.2 标段 2(东关南街派出所改造工程):

- 5.2.1 工期: 自进场之日起 60 日历天
- 5.2.2 质量要求: 合格
- 5.2.3 开工日期: 接到采购人的开工通知后日内

6. 项目实施要求及质量保证

6.1 工程实行包工包料, 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不得转包、分包。

6.2 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 制定工期进度安排表, 并随磋商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6.3 投标人在本工程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要求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有丰富的工程业绩和实践经验, 懂管理、善于协调, 须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并提供社保证明, 原件审核, 复印件留存。项目管理人员须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并提供社保证明, 原件审核, 复印件留存。施工人员中质检员、特殊工程人员要求有上岗证。施工队伍稳定, 保证整个工程顺利完工。

6.4 施工过程中, 严格遵守建设单位的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 做到文明施工。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

6.5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施工、规范施工, 确保工程合格, 如有更改须事先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 并在采购人落实后实施, 并出具书面说明。

6.6 所有进场材料需携带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由甲方现场代表对所进场材料予以验收并签名确认。

6.7 施工期间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现场正常运行。

6.8 所有施工人员需统一着装统一单位标识, 严禁随意通行。

6.9 选用的主材、设备、辅材必须国家名优产品, 并明确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 并附鉴定证书, 对主要设备材料必须先提交样品, 经认质后, 方可订货, 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不合格的设备、材料, 若发生此种情况, 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10 施工方必须向采购人及时提供合格证及材料检验单。在征得有关方面认可后, 方可进行施工, 并做好相应的检验环节。

6.11 施工方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得擅自更换本工程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不得分包、转包。确需分包时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将终止合同并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12 质量保证期为各投标人承诺的期限。施工单位的售后服务要完善、可靠、及时，并派遣相关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检查、维修。

7. 报价参考

- 7.1 标段 1: 碑林分局刑侦反诈中心修缮提升改造工程
 - 7.1.1 《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 7.1.2 扬尘治理费依据陕建发（2017）270 号《关于增加建筑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通知》计入；
 - 7.1.3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陕建发（2019）1246 号；
 - 7.1.4 劳保费用依据陕建发（2021）1021 号文件计入。
 - 7.1.5 计价软件及取费程序执行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 中的清单计价模式，软件版本为 6.4100.23.118；
 - 7.1.6 本工程暂列金额共 10 万元，计入装饰装修工程其他项目费中。
 - 7.1.7 定制研判会议桌 3500*1600mm【暂定价】170000 元/个。
 - 7.1.8 定制综合作战区办公桌 3600*680mm【暂定价】60000 元/个。
 - 7.1.9 办公椅【暂定价】1400 元/个。
 - 7.1.10 本报价不扣除养老保险费；
- 7.2 标段 2: 东关南街派出所改造工程
 - 7.2.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 7.2.2 陕建发(2017)270 号文《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
 - 7.2.3 陕建发(2021)1097 号文《陕西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 7.2.4 陕建发(2019)1246 号文《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 7.2.5 陕建发(2019)45 号文《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 7.2.6 陕建发(2020)1097 号文《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 7.2.7 计价软件版本采用 GCCP6.0(6.4100.23.118)。
 - 7.2.8 本报价不扣除养老保险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LX23-02-017Z(G)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刑侦反诈中心及 东关南街派出所修缮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页码 |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
| 3. 授权委托书..... | |
| 4.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5. 财务状况报告..... | |
| 6. 税收缴纳证明..... | |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
| 8. 投标声明书..... | |
|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三、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
| 11. 行政许可证明..... | |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资产总额 | |
| 上年营业额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手机 | |
| | | | | 办公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 邮箱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 等级 | 类型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1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启投标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 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5) 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
- (6) 以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 1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要求：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1 或 2022 全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者提供开标前 1 个月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投标人成立不到 1 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1 个月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开标前 1 个月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财务

附件 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 新成立（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2 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5) 以上（1）-（2）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2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投标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 新成立（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3 格式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5) 以上（1）-（2）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8. 投标声明书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标段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三、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1. 行政许可证明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3) 提供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可查询网页截屏资料；

(4) 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按格式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4: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LX23-02-017Z(G)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刑侦反诈中心及 东关南街派出所修缮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一、投标函 | 页码 |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三、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六、主要材料与设备报价表 | |
| 七、承诺文件 | |
| 八、投标人近年业绩证明材料 | |
| 九、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
| 十、售后服务 | |
|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 |
|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 | |

一、投 标 函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工期_____，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二、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的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有关更正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20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措施项目费 | |
| 其他费用 | |
| 工期（日历天） | |
| 质量等级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号： _____ _____级建造师， _____专业 |
| 备注 | |

- 说明：1. 投标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 其他费用计价详见“须知前附表 10.18.4”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三、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表格样式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软件生成格式为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需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2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商务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商务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2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合同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六、主要材料与设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数量/单位 | 单价 (元/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 ¥ | | |

- 说明：1. 品牌指产品的品牌或商标，制造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家；**主要材料与设备报价表须由投标人根据施工过程中所用的材料、设备自行编制；**
 2. 本表需填写主要材料、设备的相关内容，招标文件中规定以暂估单价（综合单价）计价的材料、设备，应按招标文件进行报价；
 3.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若报价为整数，报价精确到个位；
 4. 表格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七、承诺文件

1. 履约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方全承诺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在此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人代表_____（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成交，我方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成交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 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任何一种情况；
3. 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 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我公司还承诺，如果没收履约保证金不能免除我方的合同义务，接受采购人对我方所采取的任何处理措施：

- （1）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采购人要求；
- （2）同意采购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 （3）采购人有权终止投标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投标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_____（投标人名称）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4）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并无条件没收履约担保。

本承诺和履约担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采购人向投标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2.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投标人未签署承诺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8.1 条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属于第六章第 7 条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的，本表中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的相关信息，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未在下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下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售后服务

- 1、售后服务。针对本工程具体可行并符合国家相关保修规范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机制、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 2、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保修内容及范围。

目 录

| | |
|----------------|----|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页码 |
| 二、项目管理机构 | |

说明：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总说明及本工程施工遵循的施工规范和标准
- 2、施工方案
- 3、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4、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5、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6、确保环境保护技术组织措施
- 7、成本控制措施
- 8、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施工总平面布置
- 10、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11、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12、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计划

二、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2. 主要人员简历。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适应。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说明：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近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资料员等管理岗位人员及关键技术岗位人员。每个人填写一张表，表后附注册证书（若有）、身份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他关键技术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资格证书。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